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## 一、開學上課日期：(行事曆請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)

- (一) 日間部：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(正式上課)。
- (二) 進修推廣部：107 年 9 月 10 日晚上 (正式上課)。

## 二、註冊日期及程序：(分機：1122、1123)

- (一) 註冊日期：107 年 9 月 10 日。
- (二) 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請於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三) 復學生：請於 107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三) 前寄回「復學申請書」辦理復學，並於開學後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。
- (四) 延修生依下列規定辦理註冊：
  1. 選課：同一般生上網選課時間及方式，另需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，核章後繳回課務組，俾製作繳費單。
  2. 應於開學後第 2 週前完成學費之繳交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未選課。(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)
  3. 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戳記，以完成註冊。
  4. 進修推廣部延修生請向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後至出納組繳費，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加蓋戳記，選課單送回進修推廣部即完成註冊。

## 三、加退選日期：(電話分機：日四技 1112、研究所 1113、進修部 1402)

項目	時間	方式	說明
初選	107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7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	* 搶名額課程：服務教育、通識課程、選修體育。 * 電腦篩選課程：專業及共同選修課程。 (含英檢輔導課程) *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初選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。	一、 <b>網路選課方式</b> 分二種： 1. 搶名額方式：先登錄者先選課，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。 2. 由電腦篩選：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(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)，於課程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，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)。 二、本班必修課程(除服務教育及被擋修課程)逕行掛課給學生，若有未掛課程者，請洽課務組處理；如欲退選，請以書面申請。 三、 <b>服務教育</b> ：為必修科目(一下、二上)，分團體及個別服務教育，需 <b>自行加選</b> 。 五、 <b>學程課程</b> ：如有保留名額，於初選時，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，以採搶名額方式。 ※各學期初選或加退選前，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均會 六、 <b>試選課系統</b> ，測試後部份學生所選課程，教務處會全數刪除，請同學於公告正式選課時間上網選課。
初選結果查詢	107 年 8 月 14 日~9 月 9 日	請務必上網查詢初選選課結果	
加退選	<b>第一階段</b> 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止	*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* 限原開課班級、系學生選課。 * <b>重、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</b> 於此階段即可選課。	
	<b>第二階段</b> 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7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	*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* <b>開放跨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、跨年級選課</b> 。 *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(系)或下修課程。	
上網確認選課清單	107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起 至 107 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	* 加退選結束後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，如資料有誤，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。 *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，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	

※進修部學生初選、初選結果查詢與加退選，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止，上班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起至晚間 22 時止。

### ◎其他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：

- (1) 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(即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、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)。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

- (2) 其他無法網路選課者：日間部當學期轉學、轉系、復學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因『必修』科目人數額滿，或屬畢業所需通識必選科目且確因衝堂無法選課，而該科目授課教師(通識課請洽通識中心)同意加收之人工加選申請單。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

- (二) 被擋修課程：即前一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之學年(跨)課程，於次學期就無法再修習，欲修課者，需填寫「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核可並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加選即可修課。

- (三) 跨院、系選課：跨系、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。

- (四) 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，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。

學制	年級	學分下限	學分上限
五專	1~3	20	32
	4~5	12	28
四技	1~3	16	28
	4	9	28
研究所	各所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		

\* 交換生、雙聯學制、出國進修、依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計者，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。

- (五) 研究所學生：開學後第 6 週前完成學分費之繳交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未選課。

- (六) 四技通識課程為**必選課程**，初選時未選上者，在加退選時再行加選，未依規選修者，將導致**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**。

- (七) 學分抵免：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，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(教務處註冊組)。

## 四、教務處規定：

- (一) 因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，不得持本須知請求辦理註冊。

- (二) 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得延期辦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。凡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如未申請休學者依學則之規定即令退學。

## 五、學務處規定：

### (一) 生活輔導組：

◎學生兵役：(電話分機：1225 康先生)

延修生、復學生及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107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(檢附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、儘後召集(檢附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退伍令影本或結訓證明影本)申辦填報作業程序。

◎住宿申請(電話分機：1226. 1223 陳小姐)：

- (1) 請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全面禁菸酒、聚賭(嚴禁攜帶任何酒精類產品或麻將進入宿舍)，門禁時間為晚間 11:00 起至早上 5:30 等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繳費進住。

- (2) 第一學期舊生宿舍申請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00 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:00 止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，以利床位抽籤作業，並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。

- (3) 有核定申請到宿舍床位者可於 107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開放進住。

- (4) 學生宿舍第一學期住宿費 7,300 元整，請於限繳日期 107 年 9 月 3 日內完成繳費，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，並於規定期間一週內搬離宿舍。

(5)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者，請勿重覆繳費。

(6)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，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，並繳交各鄉市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。

◎就學費用減免：(電話分機：1227 方先生)

(1) 說明：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(即學雜費減免)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，故應於申請前審慎思慮後決定之；若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後，俟後又因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費用減免、獎助資格而欲更改申請種類，恕不

予以更改，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務必注意。

(2) 符合要件：具下列表內優待身分之學生。

(3) 受理所需之表單文件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(版次：V1.4)

(請自行至本校學務處網頁-生輔組-表單下載處下載)

視下列表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。

(4) 受理期程：

① 新生/轉學生/復學生(五專部、大學部及研究所)：請於 **107/09/14** 前

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② 舊生(大學部及研究所)：依公告受理期間，自 **107/05/01 至 107/06/15** 止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

逾期(除於 **107/06/15**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)恕不予受理。

(5) 另若具學雜費減免優待資格且又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先行申辦學雜費減免後，始可續辦就學貸款事宜。



(國內一般生) 優待身分別	(國內一般生) 應繳驗表單/證件
1.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(1)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。 (2) 因病或意外死亡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 2. 給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軍公教遺族 (1)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現役軍人子女 「日間」減免3/10學費 「進修部(夜間)」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*(3/10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1. 身心障礙學生 (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  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  以上兩類別之減免基準：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就學費用。 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。 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。  <b>「在職專班」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</b>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 (本項學生，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或父母(法定監護人)之身心障礙身分。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，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) 3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4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 (一)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二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1. 低收入戶學生 (免除全部學雜費) 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)	1.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.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，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)
原住民學生 (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，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(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，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，減免百分之六十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

(6) 外籍生部份另依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，請親(電)洽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二) 課外活動指導組：(電話分機 1242 施小姐)

1. 服務教育：

日間部同學於一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，應修畢滿一學年服務教育課程，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15小時(可分段修習)。

2. 欲申辦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 **9月17日** 前逕至課指組辦理。

**重要規定：**

◎ 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(如高中、高職、二專畢業)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。

◎ 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，家長(或監護人)為保證人，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。

◎ 學生及家長符合低收入家庭，父母親及學生本人(含配偶)，年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114萬元；未符合上項規定但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



等以上學校者(後者需自付利息)。

◎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-含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書籍費(三千元)、校內、外住宿費(柒仟參佰元)。

(1)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貸款。

(2)享有部份公費、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、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
(3)領有教育補助費者(公教子女)、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就學優貸減免金額。

稟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，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◎另台灣銀行表示，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者，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。

◎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，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及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(<http://210.70.253.4>)，登錄開放期

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。並於註冊時務必繳交以下二項文件才算完成註冊手續：

(1)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。(2)未繳費用之繳費單(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)

(三)體育組：(電話分機：1231、1239)

1. 請自行準備泳裝(含泳帽、泳鏡)以利游泳教學之用。

2. 游泳教學自 107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。

(四)身心健康中心：(電話分機 1252)

◎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：

1.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由得標保險公司承保，保障一百萬元，年繳保費以繳費單為主。

2. 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資格，保費每年由政府補助一百元，不足部份由學生自己負擔(上下學期各補助 50 元)。

3.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：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，採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
4. 本保險非強制性，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政府不予補助，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(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假冒簽章者，日後如有爭議請自行負責)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書者，本中心視為同意參加本保險。

5. 休學之學生如欲繼續參加本保險，請主動告知本中心並至出納組預繳下學期之保費，以俾辦理續保手續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。

6. 跨校選課之延修生仍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，如欲參加本保險者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(107 年 09 月 21 日 17:00 止)至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保費，以俾辦理續保手續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，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本保險之權利。

◎轉學生相關規定：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須繳交健康檢查資料，相關檢查項目如教務處所附資料。

六、總務處規定：(出納組洽詢電話：分機：1342)

1. 依 106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決議，註冊繳費單由同學自行於網路列印後繳費，學校不再統一製發。

2. 應繳費用請依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單(一式二聯)，依繳納日期，自行持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。如已過繳納日期，只能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超商或轉帳即不適用。

3. 繳費單之列印：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，點選“學生登入”後，以身分證字號(外籍生及僑生請使用居留證號)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。

4. 圖書館五樓電腦教室，於開放期間可自行前往使用列印。

5. 可列印日期會於學校網站公告，約於 107 年 8 月 5 日。

七、進修推廣部：(電話分機：1402)

隨班附讀生選課日期為 1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，上班時間內，每日上午 8:30~17:00，於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登記後(額滿為止)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，始完成選課。

八、圖書館：(分機：1811)

逾期未歸還圖書館之圖書，請儘速歸還，以免遭致罰款。

※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本註冊須知。謝謝！